

关于公布全市中小型水库
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
解 读

海城市、岫岩县、千山区水利局，千山风景区林业水利局：

按照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水建管〔2006〕131号）要求，根据各地区大坝安全责任人落实和报送情况，现将2021年度全市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，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辖区内水库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大坝安全责任人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，原责任人工作变动的，相关地区、单位要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责任人变动情况。

二、各地区要严格按照《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职责的通知》（辽汛发〔2016〕15号）要求，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尤其要重点落实水库大坝安全度汛责任，确保度汛安全。

三、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职责，会同水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管，督促业主、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要加强病险水库、完成除险加固初期蓄水水库及汛期水库的安全管理，加强值守和巡视检查，强化监测和预警，切实保障水库大坝安全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。